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356號

上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苡芯（原名黃馨瑜）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77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緩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苡芯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壹場次；暨應於緩刑期間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中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由此可知，當事人一部上訴的情形，約可細分為：一、當事人僅就論罪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二、當事人不服法律效果，認為科刑過重，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三、當事人僅針對法律效果的特定部分，如僅就科刑的定應執行刑、原審（未）宣告緩刑或易刑處分部分提起一部上訴；四、當事人不爭執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及科刑，僅針對沒收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是以，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定應執行刑、（未）宣告緩刑、

易刑處分或（未）宣告沒收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合先敘明。

二、原審判決判處被告黃苡芯（原名黃馨瑜）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千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提起上訴，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宣告緩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55頁），本件被告則未上訴，而該被告所犯之罪宣告緩刑部分與原判決其他部分可以分離審查，本院爰僅就原審判決對被告所犯之罪宣告緩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三、經本院審理結果，因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所犯之罪宣告緩刑部分提起上訴，業如前述，故本案關於被告所犯之罪犯罪事實、證據、論罪及科刑部分之認定，均如第一審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77號判決書所記載。本案當事人對於後述與刑有關科刑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本院查無證據得認後述證據之取得有何違法，且認與刑之認定有關，爰合法調查引為本案裁判之依據。

貳、本院之論斷：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㈠按緩刑及附條件緩刑之諭知，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惟並非概無法律上之限制，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而緩刑之負擔或條件不但落實犯罪行為人之再社會化需求，也顧及了犯罪受害人必須受到補償與社會對犯罪必須回應之期待，故緩刑宣告與緩刑條件之宣告，彼此間具有不可分之關係。又評估是否適予緩刑應審究各種因素而對犯罪行為人為整體評價，作為法院判斷該行為人是否適宜被宣告緩刑，以及進一步依據個案情況決定緩刑期間，及所應採取的積極協助措施，並將之作為緩刑宣告的負擔或條件。是否宣告緩刑、緩刑期間長短、及所附加之負擔或條件，均屬法院裁量之範圍（最高法

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5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緩刑作為一社會內處遇制度，目的本在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蓋因短期自由刑既難以迅速矯正犯罪者、使之謀得生活技能，反而易因初犯與慣犯相處，習得更多犯罪技巧、擴展犯罪網絡人脈。同時，也因為入監與社會隔離，頓時切斷犯罪者與社會的關聯，嚴重減損其名譽及信用性，致於出監後遭標籤化而難以更生回歸社會，尋無立足、包容之地而陷入再犯入監之惡性循環。然需併予正視的是，緩刑之非機構性的處遇措施，確實與刑罰應報、一般預防目的處於緊張關係，易使一般人對於緩刑有輕縱犯罪者之疑慮，難以平復已遭犯罪者撼動之法秩序，不足以重振、宣示法秩序之不可犯性。為平衡此種緊張關係，刑法於94年增修刑法第74條第2項緩刑得附條件之規定，立法理由指出增訂之刑法第74條第2項係仿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緩起訴應遵守事項之體例而設，明定法官宣告緩刑時，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等處遇措施、其他保護被害人安全或預防再犯之必要命令。立法者藉由附條件緩刑方式，增加行為人於緩刑期間之負擔，雖有變相刑罰及違反緩刑乃非刑罰化制度之疑慮，然相較於短期自由刑對犯罪者所造成之弊害，在刑罰方式欠缺多樣性之現時，附條件緩刑當有助於尋求個案處理之妥適性，以兼顧、平衡應報、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目的及衝突。是以，評估行為人是否宜為緩刑或附條件緩刑之宣告，應綜合審酌刑罰之應報、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目的，判斷行為人是否具有刑罰之必要性及再犯危險性，並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㈡經查，本件被告前因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577、4414、4968號及113年度偵字第34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近年詐騙犯案猖獗，利

用帳戶取得詐財贓款之事，迭有所聞，政府亦大力宣導督促民眾注意，銀行亦會限制金融卡轉帳之金額及次數，用以防制金融詐騙事件；因此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隱匿犯罪所得並逃避追緝，幾乎已成臺灣社會人盡皆知之犯罪手法，一般人本於其通常之認知能力均易於瞭解，遑論被告前經司法程序，理應知悉金融帳戶乃係個人重要資料，不得任意提供予他人使用，惟被告仍將自身之金融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並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詐欺所得之款項，透過超商繳費代碼，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況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遲至審理中始坦承犯行，被告歷經本案偵、審程序，是否能有所警惕，不無疑義。原審僅對被告宣告緩刑2年，並無附帶任何條件，難認得以使被告記取教訓，符合社會對犯罪必須回應之期待，且未發揮緩刑所附條件同予兼顧、調和緩刑所應具備強化警惕被告、預防再犯之積極功能，以達刑罰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之效果，原審緩刑未付任何條件難認符合比例原則，請就緩刑部分撤銷原判決，另為適當之判決等語。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原審宣告緩刑部分）：

㈠原審審理結果，論罪科刑部分認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量刑部分，具體審酌被告不顧金融帳戶管理之重要性，任意將自己申辦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未曾謀面、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使用，其雖非擔任直接詐騙告訴人之角色，惟所為提供帳號資料與取款之工作，全屬本案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不可缺少之重要分工行為，且配合提領、依指示為超商繳費等行為，已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蒙受損失，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亦增加受害人尋求救濟及偵查犯罪之困難，所為殊值非難；被告於

偵查中雖矢口否認犯行，惟於原審審理中終知坦承所犯，誠實面對自己之過錯，且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有原審公務電話紀錄單1份存卷可憑（原審卷第155頁），堪認有彌補所造成損害之意，犯後態度尚佳；酌以被告犯罪參與程度與造成之法益侵害程度、被告無刑事前科之素行，此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原審卷第177頁）；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工作及經濟狀況（原審卷第190頁），並參酌檢察官及被告就本案表示之量刑意見（原審卷第19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5千元罰金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折算標準等旨，已依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事由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為裁量。

㈡本案原審斟酌宣告緩刑部分：

原審以被告前揭所犯之罪所處之刑，被告未曾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所為固非可取，惟其犯後終知坦承犯行，並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業如前述，堪認被告已知悛悔，且努力填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原審審酌被告雖誤蹈法網，然經本案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尚毋庸以刑之執行達到教化其反社會行為之目的，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等語。惟按緩刑係附隨於有罪判決之非機構式刑事處遇，其主要目的在達成受有罪判決之人，在社會中重新社會化之人格重建功能。此所以緩刑宣告必須附帶宣告緩刑期間之意義所在。又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外，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

同之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緩刑（參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由是觀之，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而基於尊重法院裁量之專屬性，對其裁量宜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坦認犯行並賠償損失，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意旨參照）。職是事實審法院裁量是否給予緩刑宣告時，自需於具體個案中斟酌犯罪行為人之情狀，凡符合法律規定及裁量權限，當可本於特別預防之考量決定是否宣付緩刑。至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緩刑，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依此，被告雖於偵查之初對於事理不明而否認犯行，但被告犯後終能審視自我之偏失行為於原審審理時能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已有改變，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已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原審就被告本案犯行量刑後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認所處之刑仍有暫不執行之必要而宣告緩刑，所為裁量雖尚無偏失之處。然而原審宣告緩刑未附加任何條件，仍難認得以使被告記取教訓，符合社會對犯罪必須回應之期待，且未發揮緩刑所附條件同予兼顧、調和緩刑所應具備強化警惕被告、預

防再犯之積極功能，以達刑罰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之效果。本院考量上述情節認如能給予被告適當之負擔，仍可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則檢察官上訴主張被告所宣告之緩刑應附條件以強化、警惕、預防被告再犯為有理由，自應就原判決關於宣告緩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㈢附條件緩刑之諭知：

本院審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良好，其因一時失慮而犯本案，被告雖於偵查之初對於事理不明而否認犯行，但被告犯後終能審視自我之偏失行為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已有改變，且具悔意，當有反躬深省改過自新之可能；並斟之本件被告已賠償告訴人張豪元之損失，已如前述，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慘痛教訓，當知所謹慎，信無再犯之虞。況罪刑宣告本身即有一定之警惕效果，且同就應報觀點而論，緩刑宣告效力事後遭撤銷而喪失，絕大程度取決於行為人本身之後續舉止，緩刑祇不過是刑罰暫緩執行而已，以刑罰為後盾之緩刑宣告，不唯使其仍具充分之個別威嚇力，更可確立刑罰應報予行為人痛苦之本質，無論對行為人本身或一般人而言，刑罰之威嚇功用，殆不至因緩刑而減弱，亦無損於刑罰目的之實現。再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之人，以剝奪法益之手段，所加之刑法之制裁，惟其積極目的，則在預防犯人之再犯，故對於初犯，惡性未深，天良未泯者，若因偶然觸法，即置諸刑獄自非刑罰之目的，是本院綜合上情斟酌，認所宣告之刑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適用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復本院斟酌為使被告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強化法治觀念，敦促其確實惕勵改過，並彌補犯罪所生損害等考量，為促使被告能在緩刑期間確實改過向善，自省檢討，避免再犯，且審酌被告犯案之情節，本院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並督促時時警惕，考量本件之犯罪情節、案件性質，及為導正被告行

為，並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1場次；及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維法治，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昀渝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明珊提起上訴，檢察官陳建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張　震

法　官　黃裕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翁倩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